

中共中央党校重大课题结项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 政治法律建设

李景田 张恒山 等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共中央党校重大课题结项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 政治法律建设

李景田 张恒山 等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出品：图典分社
选题策划：刘志宏
责任编辑：刘志宏 吴广庆
封面设计：汪 阳
版式设计：杜维伟
责任校对：苏小昭
责任印制：孙亚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政治法律建设 / 李景田 等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9.1

ISBN 978-7-01-020177-1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建设②社会主义
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21 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1829 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政治法律建设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ZHIDU ZHONG DE ZHENGZHI FALÜ JIANSHE

李景田 张恒山 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4.5

字数：362 千字

ISBN 978-7-01-020177-1 定价：7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自从 15、16 世纪的大航海、大探险运动把世界连成一体，使每一个民族、国家都被迫卷入到世界性竞争的大潮中之后，每一个民族、国家都在自己的精英引导下探索自己的发展之路。每个民族、国家的既有自然资源、历史传统、文化承继、民族精英的引导能力等，都对该民族、国家的发展之路的选择起着重大影响。如果我们把自然资源、历史传统、文化承继视为在特定历史时期不可选择的因素的话，那么真正可变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实际上就是本民族精英们对本民族、国家的发展的引导能力，就是这些精英们对人民群众推动历史前进的引导能力。这种引导能力包括思想引领、制度建构、因势变革、推进实施等能力。

中国近代史上，从满清王朝、北洋政府到国民党政府都未能形成一个能够引导中国人民建立自己的文明体系、在世界性竞争的大潮中独立自主地发展自身文明的精英集团。中国共产党的产生才使中国人民有了引领自己发展、奋斗的精英群体。中国共产党的产生，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趋势和格局。

在数十年的艰难探索中，中国共产党引领中国人民走上一条具有浓厚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之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

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极其重要的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建设的实质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制度及实践不断改革完善以适应改革开放、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和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建设的主导价值是人民民主。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建设就是通过不断的、积极稳妥的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的基本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建设就是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就要首先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创建的适合中国国情的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是在民主这一基本价值观的指导下，兼顾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管理效率等价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政体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有适应中国现实的国家与社会管理的一面，也有随着时代变化而有待改革和完善的一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一些具体制度方面、在某些运行机制方面、在实践操作层面还有那些有待改革和完善的地方，这是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的课题。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建设不可动摇的原则，也是其中最富有特色的内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人民在世界民族、国家激烈竞争中不至落败的根本要素。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既是中国人民历史选择的结果，也是中国人民现实选择的结果。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

不仅有形式合法性，更重要的是具有实质合法性。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既通过自己的正确的国家治理、社会发展的主张和相关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人民群众的吸引、引领来保证人民形成共识以至追随中国共产党共同奋斗得以体现，也通过推荐国家职能机关领导岗位的候选人、在被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选举通过之后执掌国家职能机关的权力、依法处理政务、事务来体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既通过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和民主党派的参政来体现，也通过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对国家、社会重大事务的民主协商来体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是中国人民民主、政权有效运行、国家有序治理的灵魂。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随着外部世界的民族、国家竞争形势的变化和内部经济、社会体制变革引起国家治理条件的变化，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也面临着发展、完善的问题。由于历史惯性作用使得我们一些党政干部至今还在沿用传统的、以忽视法治为主要特征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不仅不利于坚持党的领导，而且会越来越严重地损害党的领导。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高度强调必须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依法执政。

在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什么高度重视依法执政？为了保证党的依法执政我们需要清除哪些观念、树立哪些观念？我们需要建立哪些体制、机制确保中国共产党执政在法治的轨道下进行？这些也是需要我們回答的问题。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经过数十年探索而认识到的领导中国人民进行国家治理的基本方略，是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加以治理问题的正确回答。伴随着改革开放，我们党在建设法治国家方面的探索越来越深入，认识越来越成熟。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我们党对法治认识的深化、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国家政治法律建设的一个长远性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的社会状态，为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必要性自不待言。但是，当代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还存在哪些障碍？中国的法治建设之路相比较于其他已经建立起法治的国家有哪些特点？法治文化建设和法律制度建设与实践是线性关系还是互动关系？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根本性要点何在？这些问题也都有待于我们认真研究和思考。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政治法律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中国共产党在长期执政实践中，围绕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个重大课题，不断总结经验，形成了关于党的建设的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密切联系群众的价值目标和指导原则。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就要围绕着价值目标和相关原则，在党内民主、党内权力制约监督、党的组织机构和干部管理、联系群众等方面，健全完善党内各项法规制度，不断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建设必须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清除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的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的现象，必须纠正不同程度存在的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必须彻底肃清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腐败行为。尤其要警惕、防范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是指导我们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在全面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这一目标引导下，如何创新党的建设的体制机制？如何在

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中完善党内制度规范？如何确保党内制度规章与国家宪法法律协调一致？这些应当是时代向我们党自身建设提出的新问题，有待我们探索回应。

本书是对上述问题加以探讨研究的初步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率领中国人民依据马克思主义指引的方向进行探索的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我们必须在不断地总结经验、反思我们的成绩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升我们的理论，进而指导我们的实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建设方面同样如此。

李景田

2018年6月1日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章 从空想共产主义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001
一、空想共产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发展	001
二、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与主要特征	010
三、社会主义的实践路径和理论发展	017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033
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建设的指导思想	038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概述	065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	065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形成	074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构架的理论依据	080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内部的相互关系	086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政治法律建设概述	090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政治法律建设的 价值指引——人民民主	091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政治法律建设的 基本原则——三者有机统一·····	101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政治法律建设基本内容·····	108
第四章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116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概述·····	116
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强化人民代表大会的功能·····	128
三、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	135
四、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民族自治权利·····	145
五、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扩大基层民主·····	150
第五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60
一、法治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162
二、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171
三、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181
四、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	185
五、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190
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94
第六章 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依法执政·····	199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执政的时代必然性·····	200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发展概述·····	215
三、依法执政的概念内涵与党在新时期坚持依法执政的意义·····	224
四、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价值理念和指导原则·····	247
五、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实施要点·····	258

第七章 建设法治政府，加强社会治理创新·····	269
一、新时代政府治理理念·····	270
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273
三、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政府机构改革·····	279
四、打造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85
第八章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296
一、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的基本经验和价值目标·····	297
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与党的制度建设·····	303
三、改革和健全党内民主制度·····	307
四、建构和完善党内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	318
五、改革和完善党的机构设置和干部管理制度·····	335
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建构与党外群众联系的常态机制·····	346
七、强化党内法规建设·····	355
参考文献·····	368
后 记·····	378

第一章 从空想共产主义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政治法律建设，就是当代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断完善既有的政治法律制度体系，并在这一制度体系规范下不断改进政治法律实践活动的改革过程。

为了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政治法律建设问题，首先要阐释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问题；为了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又必须阐释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问题；为了阐释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必须阐释一般的社会主义是什么的问题；为了说明一般的社会主义是什么就必须分别说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区别、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区别、社会主义的不同模式等问题。为此，我们必须简要地回顾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史。在此基础上引入我们要讨论的主题。

一、空想共产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发展

（一）空想共产主义理论的发展

当近代资本主义因绕非洲好望角的贸易新航路开辟、美洲新大陆的发现、环球航线的开辟而在世界范围异常活跃地展开它的贸易牟利、原始积累活动的时候，就有人以人类的天赋良知对这一全新的、诱使每个人拼命

逐利的经济活动方式加以冷静的观察、批判的思考。英国的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 1478—1535年)就是这种批判性思考的先行者。或许是从柏拉图的《理想国》获得思想的灵感和思考资料,莫尔的思考从一开始就指向私有制及其导致的以“羊吃人”为典型现象的种种罪恶,进而憧憬一种实行财产共有、取消商品交换、实行计划生产和按需分配并由民主的秘密投票选举产生公务人员的社会组织体系。莫尔的《乌托邦》(1516年出版)一书代表人类共产主义理论思考的开启。

与托马斯·莫尔处于同一时代的托马斯·闵采尔(Thomas Münzer, 1489—1525年)所描述的,并借以号召、吸引德国农民和下层民众奋起武装反抗腐败的天主教会和强夺豪取民众财物的贵族们的千年王国的理想,也以鲜明的反对私有制、主张财产公有制和共同分配为特征。

托马斯·康帕内拉(Thomas Campanella, 1568—1639年)于1622年完成的著作《太阳城》(1623年出版)同样描述了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理想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商品交换,人人劳动,由社会统一组织生产,按公民需要分配劳动产品,社会统一抚养和教育儿童,等等。

可以说,当资本主义还是“小荷才露尖尖角”的时候,莫尔、闵采尔、康帕内拉等人就指出,这个角绝不是小荷之角,而是梅菲斯特之角。空想共产主义的先哲们以超出常人的明睿和特有的对下层民众同情的良心指出这个生产交换体系的罪恶,但是,他们在当时不可能知道,正像粪土滋养稻谷和鲜花一样,在这种罪恶的发展中也孕育着人类进步和新的文明体系产生的契机。他们也不可能拔除这种罪恶的渊藪之根。所以,他们只能以在现实社会不受约束的天马行空般的思想,去设想一个理想的天堂——共产主义。他们在自己的思想的空间消灭了私有制——这一万恶的渊藪。因为在他们的理论中不存在由现实达到他们所理想的天堂的途径,所以,他们的理论后来被冠以早期空想共产主义(有时也被称为“空想社会主义”)的名目。但是,尽管是空想,这并不减损他们的思想闪现的天才的光辉和人本主义的感召力。天堂在人间并非现实存在,但人们通过在自己的头脑中先行设计出天堂,而后再寻觅通往天堂之路,从逻辑上来看,这并不是荒谬之举。

17世纪空想共产主义的代表人物首推在英国革命中以掘地派领袖著称的杰拉德·温斯坦莱（Gerrard Winstanley，约1609—约1660年或1676年）。他设想了通过土地共有、消灭交换、人民掌权实现一个按需分配、体现永恒正义、和平的共产主义世界。如果说，在温斯坦莱以前的空想社会主义主要以理想社会或千年王国的美景描述吸引得人们魂牵梦萦、心驰神往的话，那么，温斯坦莱已经开始试图通过一种特定的制度改革——土地所有权制度改革——去探索实现上述理想社会的途径了。后来的历史证明，描述一个理想社会虽然需要天才的洞察和智慧，但与寻找和探索实现这一理想社会的途径相比，后者是远比前者更为困难、更为艰巨的任务。后来的社会主义者在寻找实现自己的理想社会的途径的实践中上下求索、历尽坎坷、费尽周折，证明了途径、道路的寻觅之艰难。

正像17世纪的英国空想社会主义理论主张和艰难实践是伴随着资产阶级的哲学、经济、政治、社会理论以及资产阶级的夺取政权的政治实践同步发展一样，18世纪的法国再现了空想共产主义理论与代表资产阶级哲学、经济、政治、法学理论发展的启蒙运动同台竞争的场景。

18世纪的法国处于市场繁荣、工场手工业生产蓬勃发展、资产阶级领导的市民阶层急于摆脱以专制王权为中心的封建贵族们的政治统治、以建立适应资产阶级利益要求的政治国家的时代。为资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摇旗呐喊、对资产阶级的政治主张做系统阐释、以理性为旗帜描述资产阶级国家政治、法律蓝图的是孟德斯鸠、伏尔泰、狄德罗、卢梭等人。

但是，当启蒙学者们将批判的矛头指向农耕文明残余的君主专制的国家政治制度、将保护的厚盾覆盖于资产阶级钟情的财产私有制的经济制度时，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却将批判的利剑刺向财产私有制度本身。摩莱里（Étienne-Gabrie Morelly，约1717—1778年）、马布利（Gabriel Bonont de Mably，1709—1785年）、巴贝夫（Gracchus Babeyf，1760—1797年，原名弗朗索瓦·诺埃尔，François Noël）等人是这一时期空想共产主义的杰出代表。

摩莱里、马布利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批判比17世纪以前的空想共产主

义者对私有制的批判更加深化、更加理性，他们尽其所能试图揭示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的规律，对公有制的必要性、可行性的论证更有说服力。他们以法典的方式对未来理想社会制度加以列举，显示了他们对未来社会结构安排的思考更为细致。他们也不可避免地要对理想社会的实现途径问题加以探讨：摩莱里、马布利寄希望于教育和立法，而巴贝夫则首次提出通过暴力革命、建立人民专政政权进而实现社会改造、建立理想的新型社会。这些思考为后来的共产主义理论和实践准备了更丰富的思想资料。

恩格斯在评价他们的思想的历史价值时，称他们的理论是直接共产主义理论。恩格斯认为，他们代表的是尚未成熟的无产阶级的尚未成熟的理论思考。一方面，他们表现了无产阶级突破资产阶级要求范围的平等要求，“平等的要求已经不再限于政治权利方面，它也应当扩大到个人的社会地位方面；不仅应当消灭阶级特权，而且应当消灭阶级差别本身。”^①另一方面，作为尚处于工场手工业生产、尚未进入大工业、大机器工厂生产阶段的无产阶级的价值观念必然带有农耕文明的小农生产、小作坊生产所伴生的禁欲主义、平均主义的特征，这反映在马布利等人的著作中，以至“禁欲主义的、禁绝一切生活享受的、斯巴达式的共产主义，是这种新学说的第一个表现形式”^②。此外，既有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也限制了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的想象空间。在大部分地区尚处于自由小农生产、城市尚处于手工工场生产的状况下，他们所设想的理想社会也只能以农村公社和手工工场为基本生产组织形式。后来的历史发展证明，在农村公社和手工工场的生产组织方式的地基上是建不成理想中的共产主义大厦的。

从16世纪到18世纪，尽管共产主义理论一直处于与资本主义理论（以英国的自然法学理论和法国的启蒙学派理论为代表）同台竞争中，但社会运行的实践却是按照资本主义的路径前进。资产阶级在世界贸易的大潮中积攒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77页。

②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77页。

了财富，通过普遍交换发展出一种市场经济体系，通过改进管理方式发展了资本主义手工工场，通过宗教改革普及了资产阶级的追钱逐利的价值观念，通过管理和技术改进推进了农业革命，通过革命、战争先后在荷兰、英国取得了自己的政治统治地位、建立了符合自己利益要求的理性共和国。当18世纪70年代英国率先发起工业革命、雨后春笋般地发明出各种大机器、将人类的物质生产引入大工厂生产时代之后，资本主义就势不可挡地在现实世界，首先是在欧洲，然后向全世界扩张开来。资产阶级愈来愈强化了自己的统治地位。而此时的共产主义仍然主要以一种理论、一种主义的形态存在。

（二）空想社会主义的产生

19世纪的欧洲已经表现出不平衡发展状态。当英国已经展开工业革命，并于19世纪20年代形成一个初步的现代工业国时，法国还处于完全的手工业农业国状态。英国早在17世纪就践行、完成了政治革命——保留了王冠但取消了王权，从而为现代资本主义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而法国直至1789年才爆发革命——去实现英国人在一个世纪前完成的任务。法国大革命的洪波巨澜将封建专制王权、等级制度、贵族特权等统统席卷而起、扫荡一空。在将国王送上断头台、将国王的尸体和专制王权一道埋葬，按照启蒙学者们的光辉思想指引建立起资产阶级的共和国的天堂之后，绝大多数下层民众，尤其是无产阶级发现，这个天堂远非自己追随资产阶级奋斗所追求的理想天国。这里有所有人自由、平等的庄严宣告，但因为财富的不平等，每个人的自由的能力和机会并不平等，以至每个人的社会地位并不平等。这里有财产所有权保护的神圣承诺，但因为无产阶级除了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而且经常处于失业的威胁之下，所以，除了有产者之外，这种保护对无产阶级毫无意义。所以，在资产阶级的废除封建制度的身份特权、实行每个人的政治权利平等的理想实现之后，无产阶级产生了自己的关于经济地位平等的要求。当然，未经历工业革命洗礼的无产阶级仍然是尚未成熟的阶级，与之相伴随的是不成熟的利益追求和理论思考。而这种思考的特征必然表现在代表他们思考的19世纪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那里。

克劳德·昂利·圣西门 (Claude Henri de Rouvroy, Comte de Saint-Simon, 1760—1825 年) 亲历过法国大革命。但他在法国大革命中不仅体验到市民等级和王权、贵族之间的斗争的激烈, 同时也看到一种全新的矛盾、冲突——无产者与市民等级、贵族之间矛盾、冲突——的展开。他以一种历史发展的眼光来看待资本主义的到来, 在指出资本主义冷酷的利己主义价值观、其意识形态与社会现实的尖锐冲突、统治者对穷人的强夺豪取导致的社会对抗等弊病之后, 指出资本主义制度必须加以改造。在圣西门的方案中占中心地位的是“实业制度”。在他构思的这一理想社会中, 由企业家和学者这些精英掌握国家领导权^①, 从事对物的生产的管理工作; 私有企业虽然保留着, 但要按照精英们代表国家做出的统一计划进行生产, 每个人都要劳动并按照其劳动贡献获得收入。

夏尔·傅立叶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年) 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更为尖锐、更加无情。他指出, 资本主义就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道德败坏、商业欺诈、贫富分化是这一制度的必然结果。他所提出的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方案是由一个一个合作社组织——法郎吉——构成的新社会状态。在这些被称为“法郎吉”的组织里, 人人平等, 其中包括男女平等, 共同劳动, 共同享受劳动成果, 每个人都享受免费教育, 消除城乡差别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但是, 傅立叶并不打算废除私有制。在他的法郎吉里, 是按照劳动、资本和才能进行分配的。^② 至于如何实行他的法郎吉构成的社会, 他寄希望于富人的良知和慷慨解囊。可惜的是, 这种乐于慷慨解囊的富人在傅立叶的有生之年都未出现过。

因为处于农业加手工工场发展阶段、经济的相对落后, 这使得 19 世纪

① “我认为, 政权应由两个阶级分掌: 一个阶级以管理社会的精神福利为目的; 另一个阶级则调整社会的物质福利。”“物理科学和数学方面的学者, 应同艺术家联合起来, 负责国民教育和以改进社会成员的集体智慧与个人智慧为目的的一切工作。”“农场主、工厂主和商人, 主要应当负责主管社会的物质福利。”——《圣西门选集》第二卷, 董果良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第 20 页。

② 参见《傅立叶选集》第一卷, 赵俊欣、吴模信、徐知勉、汪文漪译,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第 199—260 页。